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地聲字第72號

聲請人 鍾源權

相對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0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33條至第38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又按「遇有下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一、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法官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33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法官進行訴訟遲緩，或認法官就其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鑑定或指揮訴訟欠當，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457號、90年度台抗字第39號、27年渝抗字第304號裁定意旨參照)。且此種迴避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34條第2項之規定，應自為聲請之日起3日內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又法官迴避制度之設置，旨在保持裁判之客觀與公正，倘具有一定事由而難期承辦之法官公正審判，即應迴避，就該特定事件不得執行職務。故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無論主張何種事由，均係以所聲請迴避之法官乃承辦該事件之法官，且該事

01 件尚未終結，為其前提要件。若該事件並非聲請人所聲請迴  
02 避之法官承辦，或該事件已終結而無應執行之職務，自無聲  
03 請法官迴避之實益可言，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  
04 訟法第33條第1項及第37條第1項即知（最高行政法院112年  
05 度聲字第409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交通裁決事件爭執，現以  
07 本院113年度交字第1965號審理中，由法官陳宣每審理，該  
08 法官未能公平考量行政程序法關於正當行政程序之基本規  
09 定，反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作  
10 考究是否送達，足認該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的具體事  
11 實，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  
12 第2款、第34條規定聲請法官陳宣每迴避。

13 三、本件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交字第1965號交通裁決事件(下稱  
14 系爭事件)聲請法官迴避，惟查系爭事件業於民國113年11月  
15 26日裁定駁回而終結，該裁定並於113年11月29日合法送達  
16 聲請人等情，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事件全卷查核無訛，則依  
17 首揭說明，系爭事件既經審理終結，即無聲請法官迴避之必  
18 要，聲請人所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0 審判長 法 官 劉正偉

21 法 官 邱士賓

22 法 官 楊蕙芬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25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鄭涵勻